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58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呂哲嘉

被告 瑞元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家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瑞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0萬5,278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6萬8,426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萬5,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瑞元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瑞元公司）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邀同被告李家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之中期貸款，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24日起至113年10月24日止，並約定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目前為0.84%）加週年利率1.71%計算利息，並自實際撥款日（108年10月24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嗣被告於109年4月14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09年4月至110年3月止，僅按月繳息，並暫緩攤還本金，寬限期滿後恢復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另自109年4月14日至110年4月14日止，按原借款利率減年利

01 率0.81%機動計算利息。惟被告瑞元公司已於110年3月16日
02 停業，利息僅繳至110年4月13日，110年4月之本金則全未攤
03 還，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於110年4月24日全部借款視
04 為到期，經抵銷被告瑞元公司存款後，尚欠本金230萬5,278
05 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原告
07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李家瑤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多年，被告李家
09 瑤於簽訂連帶保證契約時，未必能確實明瞭連帶保證人之法
10 律意涵，且原告人員於簽約時，未詳細解說條文內容，即要
11 求被告李家瑤簽名，故被告李家瑤有可能於意思能力欠缺下
12 簽名，自不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又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雖非
13 利息，然違約金與利息加總，仍不宜逾越民法第205條規定
14 之週年利率百分之16，原告請求違約金實屬過高等語置辯。
1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3 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24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25 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
26 任，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
27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28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29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
30 ，業經原告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
31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被告瑞元公司登記

01 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3-4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
02 為真實。

03 （二）次按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
04 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民法
05 第75條固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06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
07 本件被告李家瑤辯稱其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多年，於意思能
08 力欠缺下簽約，不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既為原告所否認，
09 自應由被告李家瑤就其於簽約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無意識、
10 精神錯亂等節負舉證責任。查被告李家瑤自承其未經監護宣
11 告或輔助宣告（本院卷第70頁），且依其提出之新光吳火獅
12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77頁），診療日期及開立日
13 期均為109年12月14日，顯係在被告李家瑤就借據、授信約
14 定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簽約日期108年10月23日、109年4
15 月14日（本院卷第17、23、27、33、35頁）之後，該診斷證
16 明書得否作為被告李家瑤簽約時精神狀態之佐證，已屬有疑
17 。況該診斷證明其上僅記載：「病人因雙相情緒障礙症，於
18 本院精神科門診持續就診中，宜規律追蹤治療。」，自難認
19 定被告李家瑤簽約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有無意識或精神錯亂
20 情形。故被告辯稱被告李家瑤不應負連帶保證責任，並不可
21 採。

22 （三）又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23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
24 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
25 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
26 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
27 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另按約定之違約金
28 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固有明文。
29 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
30 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31 1915號判例意旨參照）。依兩造簽立之借據第5條約定：「

違約金：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本件借款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55%，依此計算，違約金最高為週年利率0.51%（計算式：2.55%×20%=0.51%），是本件利息加計違約金之最高週年利率僅3.06%（計算式：2.55%+0.51%=3.06%），參酌現行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足見本件違約金並無過高之情形，被告辯稱違約金過高云云，尚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被告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於法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丞儀